

# 政 法

## 政法工作

**【机构职能】** 中共凌云县委政法委员会。是中共凌云县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统一组织领导全县政法工作的责任，全局和重大问题报县委决策。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执法监督室。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二）调查分析全县政法工作形势，研究有关全局性的问题，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意见和建议。按照上级的指示精神。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和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四）督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五）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政法部门加强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六）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七）组织推动政法系统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研究政法工作改革

的措施。（八）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指导、督促有关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凌云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是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常设机构。凌云县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610”办公室）、凌云县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公室、凌云县法学会设在中共凌云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8个乡（镇）均设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加挂乡（镇）“610”办公室、维稳办公室牌子，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马。

**【人员编制】** 2010年，中共凌云县委政法委员会编制总数14人（年内，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增加2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增加1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增加1人；凌云县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公室编制增加2人；凌云县法学会编制增加1人），实有在编人数10人。书记：陆政时；副书记：李显章、朱秀龙。

2011年，中共凌云县委政法委员会编制总数14人，实有在编人数12人。书记：兰亮（2011年6月任职），陆政时（2011年11月离任）；副书记：李显章（2011年11月离任）、朱秀龙、罗启盈（2011年11月任职）。

**【政法队伍建设】** 2010年、2011年，中共凌云县委政法委坚持“党管政法、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一手抓维护稳定，一手抓队伍建设”的工作方针，围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要求，组织开展了“树政法为民形象建和谐美好家园”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活动，着力打造保一方平安的一流政法干部队伍，不断提高政法队伍的执法素质和执法水平。按照各级政法委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党风廉政教育、创先争优、千人评议、行风整顿、绩效考核等活动要求，全体政法干警对照文件进行自查自纠，认真写成书面材料，对查出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在政法队伍中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政法单位、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等学习活动。公安机关开展了“争创人民满意单位、民警”、“破案能手”、“业务能手”、“开门评警”等活动；检察机关开展了“争创人民满意干警”、“五好”检察院活动；审判机关开展了

“优案工程”、“管理工程”和“形象工程”、“四化法庭”活动；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了以“文明服务，有询必答，送法上门、满意万家”的十六字服务承诺开展争创活动，推动全县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凌云县荣获百色市2010年度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先进集体、百色市2010年度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目标管理三等奖、百色市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接访、大调解、大防控”先进单位、百色市政法综治维稳工作防范邪教创新奖；县委政法委荣获2008-2010年百色市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集体三等功、2010年度、2011年度百色市调研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报刊征订工作二等奖。县委政法委朱秀龙、罗启盈等2人荣获2008-2010年度建设平安广西和创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活动个人二等功；李显章、朱秀龙、罗启盈等3人荣获百色市\*\*\*荣誉称号。

**【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 2010年，全县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059件，调处1059件，调结1020件，调处率和调结率分别为100%和96.3%。其中：“三大纠纷”494件，调解494件，调解成功457件，解成功率为92.5%；其他各类民间纠纷565件，调解565件，调解成功562件。开展“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共接待群众来访59件次323人次，其中县领导接待21件153人次，解释劝导4件，现场解决1件，部门受理38件，现场发放资料120份。开展“大排查、大接访、大

调解、大防控”活动，对全县48件信访突出问题及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凌发（2010）25号和凌办发（2010）90号文件落实“五个一”和“五包”措施，通过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群体性械斗3起，涉及人数147人。没有出现因化解矛盾纠纷不及时或不当引起致人死亡的民转刑案件。坚持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全县共发刑事案件578起破315起，破案率54.5%，打掉犯罪团伙10个成员46人，抓获犯罪嫌疑人88人，执行逮捕118人，抓获网上逃犯40人。受理治安案件1449起办结1242起，办结率为85.7%。检察机关全年受理审查批捕案件100件165人，批准逮捕74件124人，审结率、准确率达100%。县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84件129人，审结79件，结案率94.05%，判处犯罪122人；年内共发命案2起破2起，破案率100%。共打掉赌博窝点2个，依法取缔涉嫌赌博和非法经营的游戏室3家，查扣赌博游戏机49台，抓获涉赌人员13名，缴获赌资4000余元。开展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共破获58起刑事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7人，缴获摩托车21辆，铜线200斤，电缆线681米，电脑1台，手机3部，金银首饰一批，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万余元。加大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的清理整顿，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

安全生产和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共排查出4个治安乱点，整治好4个。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学校周边治安整治专项活动，到学校开展治安安全防范教育辅导课50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辅导课8次，开展消防安全辅导课、消防演练及消防隐患排查6次，对学校和幼儿园周边的20个出租屋和43个暂住人口进行了清理登记工作，清理整治违规设置经营摊点的电子游戏室1个、台球室2个、网吧1个。破获涉及学校师生案件4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打掉犯罪团伙1个，成员7人，逮捕6人，治安处罚3人。投入350万元用于学校治安隐患的整改，100万元为学校配备150名专职保安；200万元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对学校的大门围墙进行了加固；50万元为全县学校安装了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在城区治安复杂地区设立警务室1个，由民警24小时执勤。荣获自治区平安县、百色市平安县、百色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二等奖。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被百色市授予2008—2010年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集体三等功。陆政时、韦佳利、文纯芳、姚桂林、钟钜斌被百色市授予2008—2010年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个人三等功。

2011年，深入开展平安凌云建设和“严打”整治斗争活动。全县共立刑事案件509起，破获229起，破案率45%，打掉犯罪团伙23个，逮捕犯罪嫌疑人131

人，抓获清网行动重点逃犯 17 人，追逃率 85%；受理治安案件 1444 起，办结 1314 起，办结率 82%，查处违法人员 435 人，抓获网上逃犯 18 人。共追回被盗机动车 59 辆，电脑 28 台，以及现金、贵重金银首饰、通讯设施等赃款赃物一批，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87 余万元。开展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查处参赌人员 1130 人，收缴赌资 4.5 万余元，销毁赌博游戏机 400 余台。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单位 540 家次，发现隐患 245 处，责令当场整改 148 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48 份，办理行政案件 18 起，罚款金额 11.2 万元，接受报警 27 次，救援被困群众 60 人。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工作。实行每月一次排查整治报告制度，重点对伶站乡工业区“盗窃案”治安乱点进行重点整治，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人，刑事拘留 6 人。对非法销售、安装卫星地面电视接收设施进行清理整治。对 45 家经营店进行清查，没收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天线 7 面，高频头 4 只，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32 份，拆除违规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异地安装使用的村村通地播卫星设备 6 套。开展非法传销活动专项整治。开展 4 次集中排查整治活动，检查宾馆 49 个（次）、出租房 96 间（次），没有出现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学校周边治安整治专项活动。到学校开展治安安全防范教育辅导课

96 课时，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辅导课 10 次，开展消防安全辅导课、消防演练及消防隐患排查各 5 次，对学校 and 幼儿园周边的 21 个出租屋和 43 个暂住人口进行了清理登记工作。清理整治违规设置经营摊点的电子游戏室 1 个、桌球室 2 个、网吧 1 个，破获涉及学校师生案件 43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8 人，打掉犯罪团伙 1 个，成员 7 人，逮捕 6 人，治安处罚 3 人。对全县 229 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教学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向 35 所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开展道路交通整治活动。出动警力 3805 人次，出动警车 1213 辆次，参加各类等级的道路交通警卫活动 48 次，年内共发生交通事故 286 起，追究刑事责任 5 人，查纠各类交通违法 3756 起，警告教育 3320 起，扣留驾驶证 97 本，扣留车辆 623 辆，侦破肇事逃逸案 2 起，交通事故案件的结案率 100%，准确率 100%。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879 起，调解成功 1859 起，调解成功率为 98.9%；防止群体性上访 5 起 642 人，防止群体性械斗 6 起 519 人，全县没有因矛盾纠纷化解不力、不及时而转化为刑事治安案件。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各种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的监控，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深化“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年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93 批次 295 人次，同比下降 16.2%和 31.2%；其中，个体访 48 批次 89 人次，同比上

升 46.16%和 106.9%，集体访 13 件 206 人次，同比下降 40.9%和 46.6%，来信 32 件，同比下降 49.2%。抓好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年内登记暂住人口 1395 人，办理暂住证 448 张，暂住证办证率达 100%，暂住人口全部录入我县警综信息平台，流出人口 46456 人；登记出租房屋 308 户 708 间，办理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 308 户 708 间，签订治安责任书 308 户。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年内接收各类矫正对象 37 人，安置帮教的“两劳”回归人员 123 人，安置率达到 100%，帮教率 100%，无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加强科技防范，加强城区治安防控。投入了 20 多万元建立了“凌云县复合型警务工作站”，配备了巡警、治安、刑侦及协警近 70 人，配备了工作车等，先后侦破各类刑事案件 130 起，逮捕犯罪嫌疑人 90 多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70 余万元。投入 35 万元，建立了以党委政府主导、综治牵头、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处中心平台。荣获 2011 年度百色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二等奖。

**【“610”工作】** 2010 年、2011 年，凌云县按照百色市新一轮创建无邪教县（区）活动的要求，以化解矛盾为主线，严密防范“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有害气功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一是开展无邪教创建活动。县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与各乡镇（镇）、县

直单位签订《无邪教创建活动责任书》42份，签订《2010-2012年凌云县教育转化攻坚与巩固整体仗目标管理责任书》25份。二是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以农村、乡镇、村社区和学校为重点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完善农村农户“家庭拒绝邪教”责任承诺卡的签订，成立了“家庭拒绝邪教”中心户48户，负责村屯农户的信息搜集反馈。三是严密防控。加大对“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组织的防控工作，强化对重点单位、重点人员、重点区域的防控工作，落实责任，坚持每月一次的定期排查指导，及时掌握邪教组织的活动动态。四是表彰先进，激发工作热情。全县评比表彰先进集体26个，先进个人44人，推动无邪教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2011年，县、乡（镇）均成立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8个乡（镇）、5个社区设立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一年来，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召开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主动员会、悬挂宣传标语、开辟宣传栏、派发宣传资料、组织宣传车巡回等宣传方式，对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经常性全民普及式宣传。共发各类宣传单张近2000份，巡回宣传车2辆巡回宣传8天，开展文艺表演2场，营造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二是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通过排查，全县有流动人口1037人。对流

动人口实行分层次管理，以其租住的形式分为放心户、一般户、重点户、其他类型四种形式，加强对流动人口的变动、去向的掌控，发现情况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有效净化社会环境。三是加强出租屋管理。开展出租屋备案登记，对全县出租屋317户，房间708间划分为员工村、出租楼、物业小区式出租屋、分散型出租屋四种类型，实行分类型管理，经常上门检查出租屋，为流动人口营造平安的居住环境。落实出租户的管理责任，坚持“谁出租、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并与出租屋主签订《出租屋综合管理责任书》。（撰稿：杨再茂）

## 审判工作

【机构职能】 凌云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根据《宪法》、《法官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凌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行政区域内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

项。凌云县人民法院内设纪检组、监察室、政工科、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辖逻楼人民法庭、加尤人民法庭和伶站人民法庭（其中：逻楼人民法庭负责逻楼、沙里2个乡镇；加尤人民法庭负责加尤、玉洪2个乡镇，伶站人民法庭负责伶站、下甲、朝里3个乡，泗城镇由县人民法院负责）。

【人员编制】 凌云县人民法院总编制数60名（其中：行政编制58名，机关后勤服务编制2名）；领导职数4名，设院长1名，副院长3名。

2010年，凌云县人民法院政法专项编制56名，后勤服务事业编2名。政法专项在编52人，后勤人员3人（其中县财政供养不占编制1人），全院共有干警职工56人（其中：女干警职工14人；四级高级法官12人，一级法官4人，三级法官3人，四级法官2人；研究生学历1人，大学本科学历40人，大学专科学历12人，高中学历以下3人）。院长：谭勇；副院长：覃际珍（女）罗宗凡 岑胜业。党组书记：谭勇；副书记：曾平坤。

2011年，凌云县人民法院政法专项编制57名，后勤服务事业编2名。政法专项在编49人，后勤人员3人（其中：县财政供养不占编制的2人），全院共有干警职工54人（其中：女干警职工14人；四级高级法官10人，

一级法官 4 人，三级法官 3 人，四级法官 2 人；研究生学历 1 人，大学本科学历 37 人，大学专科学历 12 人，高中学历以下 4 人）。院长：谭勇；副院长：覃际珍（女）罗宗凡 岑胜业。党组书记：谭勇，副书记：曾平坤。

**【刑事审判】** 2010 年，受理刑事案件 92 件 143 人，审结 92 件 143 人，结案率 100%。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 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人，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41 人，判决后当事人不服上诉 14 件，二审维持原判 13 件，维持率 92.86%。

2011 年，受理刑事案件 64 件，审结 64 件 102 人，结案率 100%。其中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7 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 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人，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人，判决后当事人不服上诉 4 件，二审维持原判 4 件，维持率 100%。在审判过程中注重做好未成年人犯罪帮教挽救工作，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尽一切努力为矫治失足青少年创造有利条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送法下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刊出法制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民商事审判】** 注重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以定纷止争为目标，以化解矛盾为主线，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抓好民

商案件审判，妥善处理婚姻家庭和邻里纠纷案件，促进婚姻家庭和村屯邻里关系的和谐；加大涉农案件的审判力度，妥善审理涉农案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妥善审理金融纠纷案件，保障金融安全；妥善审理商事纠纷案件，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强化调解意识，加强和改进司法调解工作，加大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比重，尽量用“和谐”的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2010 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891 件，审结 882 件，结案率 98.99%。所审结的民商事案件中调解结案 734 件，经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而撤诉的 88 件，调撤率 93.19%。

2011 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999 件，审结 963 件，结案率 96.4%。所审结的民商事案件中调解结案 789 件，经庭前做工作当事人撤诉的 129 件，调撤率达 95.33%。

**【行政审判】**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凌云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维护社会管理工作。2010 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4 件，审结 4 件，结案率 100%。判决后当事人不服上诉 3 件，二审维持原判 1 件，维持率 33.33%。

2011 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2 件，审结 2 件，结案率 100%。判决后当事人不服上诉 1 件，二审维持原判 1 件，维持率 100%。

**【案件执行】** 2010 年，受理执行案件 149 件，执结 149 件，执结标的额 296.37 万元，其中以

和解的方式执结 106 件。

2011 年，受理执行案件 121 件，标的额 577.279 万元，执结 121 件，执结标的额 577.579 万元，案件执结率和标的执结率均为 100%

在执行过程中，凌云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参与、各界配合、法院主办”的执行工作新格局的作用，努力争取社会各方面对执行工作的支持，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从源头上减少“执行难”。如中国农业银行凌云县支行与阳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纠纷执行案件的妥善执行，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凌云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基础建设】** 2010 年，继续实施“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之一的凌云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

2011 年，凌云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506.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20.88 平方米，集审判、办公于一体，内设有 1 个大法庭、2 个中法庭、3 个小法庭、4 个调解室），设立了立案信访窗口，更新了一批电器设备，实现了立案、咨询、收费、接访一站式服务平台；全面建设“文化五室”，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营造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法院文化氛围。

**【队伍建设】** 加强院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队伍建设与管理，从严治院，强化法官职业化管理，加强法官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

大力开展“创先争优”、“人民法官为人民”、“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工作落实年”等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切实解决干警实际问题，充分调动干警积极性。开展“结对共建，先锋同行”活动，积极参与抗旱抗洪救灾、农村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等县委、县人民政府开展的各项中心工作。2010年，获得县（区）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47人（次），凌云县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区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全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全区政法系统“百家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等荣誉称号；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

2011年，获得县（区）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44人（次），县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区商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荣获百色市法院绩效考评一等奖、法院审判质量效率考评一等奖、法院调解工作考评一等奖；副院长罗宗凡分别被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区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干警和全区法院优秀共产党员。（撰稿：覃际珍 黄成桦）

## 检察工作

**【机构职能】** 凌云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凌云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受凌云县人大常委会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和中共凌云县委员会的领导。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

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其内设机构有：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控告申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检察技术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委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政工科（纪检监察部门）、法警大队、办公室、案件管理办公室、乡镇检察室等18个科（局、室、队）。

**【人员编制】** 凌云县人民法院共有政法专项编制38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

2010年，在职在编干警35人（其中：检察员18人，助检员4人，书记员8人，法警3人，职工2人；研究生学历1人，本科学历19人，大专学历9人，中专学历6人；通过国家计算机一级B等级考试并取得证书34人）。检察长：岑咏桦；副检察长：周祺祥、卢旗、黄铮。

2011年，在职在编干警35人（其中：检察员21人，书记员6人，法警3人，职工2人；研究生学历1人，本科学历19人，大专学历9人，中专学历6人；通过国家计算机一级B等级考试并取得证书34人）。检察长：岑咏桦；副检察长：卢旗、黄铮、杨秀明。

**【审查起诉】** 2010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08件172人。其中，向法院提起公诉103件151人，起诉后法院作有罪判决103件148人，法院正在审理5件9人，没有无罪判决案件和撤回起诉案件。

2011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76件115人。其中，向法院提起公诉67件102人，起诉后法院作有罪判决60件86人，法院正在审理7件16人，没有无罪判决案件和撤回起诉案件。

**【反贪工作】** 2010年，凌云县人民检察院大力查办涉农、建设工程领域的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全年共立案4件8人。其中大案1件2人，科级干部1人，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所立案件全部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法院已作有罪判决8人（含2009年立查的1人）。

2011年，凌云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查办重点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组织开展查办涉农职务犯罪、危害民生民利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年内，立查贪污贿赂案件6件7人，其中：大案3件4人，科级干部2人。侦结移送审查起诉5件6人，审查后起诉4件5人，法院作有罪判决4件5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24.5万元。立查渎职侵权案件1件1人，侦查终结移送起诉后，法院已作有罪判决。有1件案例分析被评为全区检察机关第一届预防职务犯罪优秀案例分析。

**【刑事行政检察】** 2010年，凌云县人民检察院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年内，办结市院交办案件3件，建议提请抗诉获自治区院支持，法院再审后改判1件，采纳执行监督建议7件，向同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不建议提请抗诉1件，

终止审查 1 件，协助法院调解成功 25 件。有 1 件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和 1 件提请市院抗诉案件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全区民事行政检察优秀案件。

2011 年，凌云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决定，坚持依法监督、居中监督等原则，构建和完善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年内，受理并办结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5 件。其中：提请抗诉 1 件、不提请抗诉 2 件、检察和解 1 件、息诉 1 件。办结市院交办案件 2 件，建议提请抗诉 2 件。提请抗诉获上级院支持 2 件（含 2010 年建议提请抗诉案件 1 件），其中法院再审后调解结案 1 件。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并被采纳 3 件，协助法院调解成功 15 件。

**【控告申诉检察】** 2010 年，加大化解社会矛盾力度，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带案下访、下乡寻访等制度，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全年共受理来信 13 件，来访 42 件，举报 15 件，控告 55 件，全部及时有效处理；奖励举报人 5 人；开展检察长接待日 42 次，参加联合大接访 3 次；办结检察长批办案件 16 件。年内没有出现涉检越级上访和进邕上京缠访情况。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利用赶圩日在下甲、泗城、逻楼、伶站和加尤等 5 个乡（镇）开展举报知识宣传，抽调干警 46 人（次），张贴宣传挂图 10 幅，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接受

群众法律咨询近 80 人（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对 2003 年以来所查办的 20 件自侦案件进行评查，评查结果总体良好，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全年无一错案发生。2010 年 12 月，凌云县人民检察院控申科被自治区检察院授予“文明接待室”的称号。

2011 年，完善控告申诉、涉检信访工作制度，开展带案下访、定期巡访、联合接访、检察长接待日等活动。开通了 12309 举报电话，进一步畅通群众控告申诉渠道。全年受理群众首次来信来访共 55 件，其中：首次来信 26 件，首次来访 29 件。属举报的 18 件，属控告的 35 件，申诉 2 件。对举报线索或控告申诉的信访件，均能依法进行初核或分流。检察长接待群众 24 人（次），批办案件 12 件均办结；带案下访 6 次。受理刑事被害人救助 1 件 1 人，经审查决定实施救助并发放救助金 3000 元；初核案件 2 件；评查案件 20 件；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3 人共 4000 元。组织开展“加强履职侵权检察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为主题的“举报宣传周”活动，抽调 40 名干警参加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近 30 余人（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监所检察】** 2010 年，加强监管场所和刑罚执行监督。年内，监所部门与有关部门配合对监外执行罪犯进行考察 2 次，审查减刑案件 18 件 18 人，纠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提出检察建议 1 件，没有发生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和超期羁押的情况，保持“零超期”。

2011 年，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监狱清查事故隐患，开展监管场所械具和禁闭专项检察活动，重点排查解决“牢头狱霸”等问题。对刑罚执行、监管活动违法情况提出口头检察建议并得到纠正 6 件 6 人，审查看守所呈报罪犯保外就医案件 1 件 1 人，找在押人员谈话教育 140 人（次）；开展案件预警（发出羁押期限届满警示函）20 件 33 人，催办案件 3 件 3 人；协助本院办案部门提审 12 人（次）；对监外执行罪犯进行考察 2 次；协助看守所进行安全大检查 22 次，参加看守所召开的联席会议 11 次。2011 年 8 月，经自治区检察院验收，驻所检察室重新评定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10 月，完成驻所检察室与公安物联网。

**【检察技术】** 2010 年，全面履行检察技术职能，全方位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年内，办理案件 43 件，其中技术协作 23 件、文证审查 20 件，出具文证审查意见书 20 份。所办理的案件均做到符合时限、程序合法，被办案部门采用。对全院干警进行技术培训 4 次，参与了自侦部门现场搜查、审讯的录相，固定大量视听资料，共制作录像资料 6 份，拍摄照片 400 余张，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音像资料。

2011 年，办理案件 34 件，其中技术协作 18 件、文证审查

16 件，出具文证审查意见书 16 份，所办理的案件均做到符合时限、程序合法，被办案部门采用。对全院干警进行技术培训 2 次，参与了自侦部门现场搜查、审讯的录相，固定大量视听资料，共制作录像资料 7 份，拍摄照片 500 余张，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音像资料。

**【获奖情况】** 2010 年，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 2009—2010 年度全区先进检察院；1 月，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县直机关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评一等奖；3 月，被县综治委、县委组织部分别评为综治维稳工作先进单位、新农村指导员先进后盾单位；6 月，被县直属工委授予 2009 年度先进党支部；7 月，被县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8 月，获凌云县预防职务犯罪知识竞赛决赛一等奖；11 月，被县委、县政府评为 2005—2010 年度全县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先进集体；12 月，被县委、县人民政府评为凌云县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卫生示范单位。

2011 年 2 月，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 2009—2010 年度全区先进检察院；6 月，被县委评为 2010—2011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7 月，被县直属工委评为先进党支部；8 月，被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和县委政法委分别评为 2008—2010 年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先进集体、2010 年度政法综治工作创新单位和凌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工作先进后盾单位；9 月，被百色市

委、市人民政府评为 2006—2010 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杨彩方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 2008—2010 年度全区检察工作先进个人；卢旗被县委、县直属工委分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黄明坚、杨秀明 2 名干警被县委、县人民政府评为 2008—2010 年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先进个人。（撰稿：黄容霖、陈云鹏、江文文）

## 公安工作

**【机构职能】** 凌云县公安局。是主管全县社会治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 15 个（其中：执法勤务机构 10 个：指挥中心、情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警察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巡逻警察大队、法制大队、消防大队（武警现役编制）；综合管理机构 3 个：纪检监察室（加挂警务督察大队牌子）、政工室、警务保障室；监管场所 2 个：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基层公安派出所 8 个：泗城、下甲、伶站、加尤、玉洪、朝里、沙里、逻楼派出所）。主要职责是：（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

行管理。（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十）维护地方的治安秩序。（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人员编制】** 凌云县公安局有核定编制 14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1 名，事业编制 2 名，工勤人员 4 名）。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政委 1 名，副政委 1 名。2010 年，全县公安系统实有民警 117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93.1%；工勤人员 5 人，协（辅）警 43 人。局长：陈文现；副局长：陈懋智 唐上流芳 王太兴 黄云高，政委：黄秀娟，副政委：李忠庆。

2011 年，全县公安系统实有民警 122 人，工勤人员 3 人；协（辅）警 43 人。局长：陈文现；副局长：陈懋智 唐上流芳 王太兴 黄云高，政委：黄秀娟，副政委：李忠庆。

**【情报信息】** 凌云县公安局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切实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和敌社情调查。对影



响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的各种因素和问题开展经常性排查，加强对邪教重点人员日常排查摸底和防范，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置各种群体性事件。2010年、2011年，收集各种影响稳定的情报信息 58 条，整理上报县委、县政府 44 条，报上级公安机关 14 条，为各级决策提供了依据。未发生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案件。

**【矛盾纠纷化解】** 积极开展化解和处置各种社会矛盾工作。加大对非法上访重点人群的管控和教育力度，从根源上消除非法赴邕进京上访的隐患。一是继续推行“三级限时调解”制度，2010年、2011年，局领导带案下访 36 次，化解遗留沉积的农村矛盾纠纷 32 起；结合县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的大接访活动，共接访群众 121 人，化解信访积案 31 起。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562 起，调解成功率达 93%；二是进一步落实“五级五长接访”和“公安信访超市”工作机制，将所有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部分解到分管局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民警个人，实行“六包”责任制。共办理信访案件 11 起，办结 10 起，办结率达 90.9%。

**【安全保卫】** 2010 年、2011 年，凌云县公安局圆满完成各类警卫安保任务。完成了自治区“两会一节”、全国政协副主席李兆焯来凌云视察、凌云县茶文化节、凌云县纪念建党 90 周年大型合唱晚会等一系列重大警卫及庆典活动、敏感节点的安全

保卫工作任务，全年共投入警力 1020 余人次，出动车辆 267 辆次，在安保工作中，全局参勤民警警容严整，执勤规范文明，控制措施有力，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稳定有序。

**【刑事案件侦查】** 通过深入开展严打整治行动，先后组织开展了“春季攻势”、社会治安综合整治“三大战役”、“清网行动”等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果。全县共立刑事案件 509 起，破获 229 起，破案率 45%，打掉犯罪团伙 23 个，逮捕犯罪嫌疑人 131 人，抓获清网行动重点逃犯 17 人，追逃率 85%；受理治安案件 1444 起，办结 1314 起，办结率 82%，查处违法人员 435 人，其中拘留 62 人，罚款 120 人。通过打击破案工作，侦破了“3.12”特大诈骗案和“6.5”特大入室盗窃案等一系列的重特大案件，共追回被盗机动车 59 辆，电脑 28 台，以及现金、贵重金银首饰、通讯设施等赃款赃物一批，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87 余万元。

**【行政管理】** 一是加大窗口部门服务工作，提高服务群众的工作效率和水平，共为群众办理身份证 9213 张，户口项目变更 130 人，办理出国出境申请 665 次；二是加强安全检查和基础防范工作，定期对全县 50 余家行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整顿，排查整治隐患 18 处，收缴非法枪支 8 支，炸药 24 公斤，雷管 3000 发，对 42 家旅馆前台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举办了民爆物品管理培训班，与涉爆单位和重点单位签订

责任书 60 份，确保重点行业场所和内部单位的安全；三是开展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点对群众反映赌博突出的泗城、伶站、沙里、玉洪进行全面整治，查处参赌人员 1130 人，其中刑事拘留 1 人，治安拘留 52 人，治安罚款 20 人，收缴赌资 4.5 万余元，销毁赌博游戏机 400 余台；四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共出动警力 3805 人次，出动警车 1213 辆，参加各类等级的道路交通安全警卫活动 48 次。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 286 起，造成 32 人死亡，30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78.125 万元，追究刑事责任 5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上升 0.3%，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持平，直接经济损失上升 34%。查纠各类交通违法 3756 起，警告教育 3320 起，扣留驾驶证 97 本，扣留车辆 623 辆。侦破肇事逃逸案 2 起，交通事故案件的结案率 100%，准确率 100%。；五是加强消防监督执法，消除火灾隐患。共检查单位 540 家，发现隐患 245 处，责令当场整改 148 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48 份，办理行政案件 18 起，罚款金额 11.2 万元；接受报警 27 次，其中火灾救援 8 次，社会救援 20 次，救援被困群众 60 人。

**【三项建设】** 一是大力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优化重组情报中心，举办了三期警综合平台综合应用信息培训，全面实施网上办公办案和网上作战，加大警务信息采集。投入 109 万元建设的审讯室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及县局

至各派出所的扁平化视频指挥系统已建成投入使用。二是大力推进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制定执法考评细则，建立执法责任捆绑制度，加强执法质量考评，局机关泗城派出所、加尤派出所、下甲派出所执法场所硬件建设已基本达到要求，全局无民警执法过错引起诉讼和非正常死亡案件发生，监所无安全事故；三是积极推进城区警务改革。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投入资金近30万元，抽调警力40人，新装备警务巡逻车2辆和巡逻用摩托车4辆，在县城新建成立了复合型警务工作站，全力加强县城巡逻防控，取得了良好效果，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高；四是组织全警开展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开展“开门评警”活动5次，召开警民恳谈会12次，走访群众2000多人次，发放问卷调查20000份，收到各种意见、建议14条，落实解决14条。

**【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队伍的政治理论教育，不断提高民警的政治素质；二是加强队伍教育管理，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抓住公安队伍建设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以及执法办案、内务管理、纪律作风等容易发生问题的薄弱环节开展执法监察和现场督察；三是加强两级领导班子建设，重点做到“四抓”：一抓局领导班子建设；二抓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三抓领导班子廉政建设；四抓二层机构班子建设；四是全面落实从优待警，解决了全局各所队室的

日常办公办案经费和民警差旅补助，仅清网行动便划拨、预支差旅费和办案经费、办案补助近30万元。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解决了全局民警节假日加班补助60余万元，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民警政治待遇问题，也通过竞争上岗等渠道，逐步加以解决，年内，全县8个派出所的16名正副职领导，已初步通过县组织、纪检、政法等部门考核。

**【基础设施建设】** 总投资109万元的督察视频监控系统建成投入使用；投入资金40余万元，完成了刑侦大队、泗城派出所、加尤派出所、下甲派出所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其余5个派出所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完成规划设计，总投资160余万元，已列为县重点规划建设项目；总投资987万元的技术业务用房和280万元的治安拘留所办公用房项目，完成了审计、招投标等工作，目前已动工兴建；总投资近500万元的县城治安卡口和高清交通监控系统、红绿灯交通管理系统，已完成规划，并积极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申报。

**【宣传工作】** 组织各科所队在省级媒体刊发新闻稿件37篇，市级媒体发表公安新闻稿件18篇，市公安局采用56篇，在本县电视台等媒体发表稿件23篇，引导网络舆情4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撰稿：傅书尧）

## 司法工作

**【机构职能】** 凌云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管理股、法制宣传教育股、公证律师管理股、计划财务管理股、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股、社区矫正工作股、法律援助中心，下辖8个乡（镇）司法所。凌云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凌云县司法局。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管理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司法行政业务；配合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和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人员编制】** 2010年，凌云县司法局有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2人。年底实有在职人员31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其他干警28人。在职员工中，大学文化8人，大专文化18人，中专文化4人。具有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资格17人，具有公证员资格2人。局长：刘廷栋（兼党组书记），副局长：曾平山 黄晨曦（女）。

2011年，凌云县司法局有行政编制32人，事业编制2人。年底实有在职人员34人，其中：局长1人，党组书记（兼副局长）1人，其他干警32人。在职员工中，大学文化11人，大专文化18人，中专文化4人。具有从事法律工作专业资格证书14人，其中：基层法律工作者12人，公证员1人。局长：刘廷栋（兼

党组书记，2011年10月离任）  
陈永明（2011年10月任职）；  
副局长：曾平山（2011年10月离任）  
黄晨曦（女，2011年10月离任）  
苏朝华（兼党组书记，2011年10月任职）

**【普法教育】** 2010年，围绕“弘扬法治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主题，开展一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和巩固依法治理工作，全县乡（镇）、村、社区、学校、厂矿的依法治理工作面积达98%以上；组织48名法制副校长，在28所中小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全年法制教育192课时，法制辅导课336课时；在学校、厂矿和村屯深入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份；与电信部门整合资源，投入1.5万元资金，编印3万册电话号码本，在电话号码本内使用4个版面进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等；圆满完成第五个五年普法规划，顺利通过区、市对凌云县“五五”普法规划的检查验收。

2011年，启动“六五”普法工作。出台《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等文件；深化“依法建制、依法治村、村民自治、民主管理”的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模式，开展“民主法制示范村”创建和“法律六进”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全县105村（社区）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法律六进”活动，发放

法制宣传资料7200份，印制2万册电话号码本（在黄页簿上插入法律知识内容）发放给农村和社区居民，悬挂宣传横幅48幅，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活动36场（次），受教育群众9万余人次；投入2万元，创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定期开展法制宣传24期（次）。年内，5031人重点普法学习对象，全部参学参考，参学率100%，参考率98%，考试合格率100%。

**【人民调解】** 2010年，以创建人民调解示范县暨人民调解加强年活动为重点，切实发挥人民调解保障作用。以化民怨、解民忧、帮民困、助民乐、联民情为目标，建立和完善排查调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民间纠纷案件1147起，调解成功1108起，调解成功率为97%（其中：“三大纠纷”494件，调解494件，调解成功457件，调解成功率为92.5%；其他各类民间纠纷565件，调解565件，调解成功562件，调解成功率为99.5%），防止群体性械斗3起，涉及人数147人。年内，没有出现因化解矛盾纠纷不及时或不当引起致人死亡的民转刑案件。

2011年，继续开展人民调解示范县创建工作，协调并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化解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专项攻坚克难”、“平安广西·法律保障在行动”和“争当人民调解能手”等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

设和制度建设，提高队伍素质，规范调解程序，拓展工作领域，不断提高人民调解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出台了《凌云县人民调解案件奖励办法（试行）》和《凌云县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办法（试行）》，大大调动各级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全年受理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879起，调解成功1859起，调解成功率99%；防止群体性上访6起519人，防止群体性械斗4起202人；参与调处林改纠纷530起。

**【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010年，全县8个乡（镇）司法所新办公楼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按照“一级司法所”建设要求，完善了各种软件，投入2.5万元统一制作各种制度并上墙，每个司法所均配备有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照相机、录音笔、档案柜，办公电脑全部宽带上网，实现了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按照司法厅的要求，投资2.4万多元制作了人民调解文书统一格式2200本（9种表格），发放到各司法所和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包括县直13个行业性调解组织），进一步规范了人民调解文书格式。

2011年，全县设立8个乡（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10个村（社区）全部建立了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健全和完善8个乡（镇）、110个村级调委会工作制度，完善665个调解小组；全年在全县8个乡（镇）分别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2期，乡（镇）和村（社区）两级调委会

调解成员全部参加；全县 8 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96 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达到了规范化建设的标准要求，分别占应建数的 100%和 87%，实现了自治区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要求。

**【公证】** 2010 年，受理各类公证事项 104 件，出证 104 件（其中民事类公证事项 99 件，经济类公证事项 5 件），公证社会效益涉及金额为 86 万元，为当事人起草、修改法律文书 8 件，接待当事人来访 120 人（次）。

2011 年，受理各类公证事项 75 件，出证 75 件；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16 件；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 78 件。解答法律咨询 280 人次，为当事人换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55 万元。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 2010 年，以“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健全了县、乡“两劳”回归安置帮教信息平台系统，加强对村治保委员的业务培训，把“两劳”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作为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增强责任感，努力提高帮

教转化质量。全年，属于过渡性安置帮教的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对象 116 名（2010 年回归 43 人），全部进行安置，安置率达 100%，并落实帮教人员、帮教措施，属于过渡性安置帮教的刑释解教人员中没有出现重新犯罪行为。

2011 年，围绕县委、县政府“保稳定、抓经济、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突出把好“三道关”（接茬关、帮教关、安置关）。全年，属于过渡性安置帮教的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对象 123 名，全部进行安置，安置率达 100%。

**【社区矫正】** 2010 年，按照创新社会管理工作要求，认真摸排，掌握信息，对被判处管制的、宣告缓刑的、裁定假释的、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暂予监外执行的 77 名罪犯（缓刑 62 人、剥夺政治权利 12 人、保外就医 3 人）进行了排查，掌握了辖区内这五种罪犯的基本情况，建立了相应的数据库，并规范了档案管理，使社区矫正工作逐步步入规范化，为社会稳定构筑了一道有效预防和保障屏障。

2011 年，以加强组织领导和集中教育，注重实效为方向，成立了以县委政法委书记为组长

的凌云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编办、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各乡镇（镇）也成立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乡镇司法所落实了相对专一的工作人员，全面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管理。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教育和其他教育学习活动，有效帮助矫正对象克服自卑、消极、敏感的心理，改变不良行为，在强化改造、预防重新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法律援助】** 2010 年，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374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 214 件（其中：为农民工追讨被拖欠劳动报酬案件 202 件；刑事指派代理案件 12 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85 万元。

2011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16 件；解答法律咨询 280 人（次）；为当事人换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55 万元。（供稿：朱洪淼）